



##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投信事業發行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之資訊揭露。

說明：

- 一. 依據中國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463 號函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經理之瑞銀全球永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1) 基金資產組成符合所訂 ESG 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符合永續投資概念」之子基金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所謂國內外「符合永續投資概念」之子基金係指符合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 Regulation, SFDR) 第八條或第九條規範並經下列標準篩選出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I. 第一層篩選：

- a) 基金名稱含 ESG、永續(sustainable)、社會責任(Socially Responsible)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
- b) 投資策略符合永續或責任投資(Sustainable 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概念之環境保護(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Social)與/或公司治理(Governance)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第一層篩選後基金數約有400-500檔。

#### II. 第二層篩選：其發行人已簽署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

PRI是目前全球最大永續投資倡議組織之一，並且是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聯合國環境署(UNEP)的合作夥伴。簽署PRI的投資機構每年須揭露其責任投資執行情形，並遵循PRI六大原則：(1)將ESG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過程；(2)積極行使股東所有權；(3)要求所投資的企業適當揭露ESG資訊；(4)促進投資業界接受及執行PRI原則；(5)建立合作機制強化PRI執行效能；(6)出具個別報告執行PRI進度。此層篩選後基金數約有200-300檔。

#### III. 第三層篩選：原則上，本基金主要投資於ETF及瑞銀資產管理所經理之子基金。於篩選時根據該基金之公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公開說明書、定期報告等所揭露之投資策略、投資組合建構原則、

排除政策、ESG風險整合等內容，判斷其是否符合瑞銀資產管理ESG產品架構(ESG Product Framework)。瑞銀資產管理ESG產品架構定義之永續投資策略依下列面向定義子基金為「非ESG基金」、「ESG整合基金」、「ESG提倡基金」、「聚焦永續基金」、「影響力投資基金」詳細定義與瑞銀資產管理ESG產品架構如下所述；本基金只投資於「聚焦永續基金」與「影響力投資基金」，此層篩選後基金數約有80-100檔。

a) ESG提倡及相關揭露：

- a. 符合無害及良好治理原則；
- b. 軟性環境及社會投資目標(本基金致力於...)、硬性環境及社會投資目標(本基金將勝過...)、硬性提倡環境及社會投資目標；
- c. 投資組合持有超過一定比例ESG資產；
- d. 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或其他影響力投資相關的目標；
- e. 投資標的僅限定於符合影響力投資之標的。(影響力投資：子基金直接投資於旨在產生社會和環境影響力之公司、組織和基金，藉此能對社會或環境帶來重大的影響力，同時獲取財務回報)

b)正面篩選：子基金之非財務投資目標是否識別及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及治理風險、有益於環境及社會、或對永續目標做出貢獻。

c)排除政策：子基金之投資排除對環境、社會或治理(ESG)有負面影響的標的，包含但不限於

- a. 有爭議武器；
- b. 貧鈾彈；
- c. 開採或出售燃煤、油砂；
- d. 爭議性表現(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且無糾正舉動)；
- e. 燃煤發電；
- f. 爭議性商業行為(或生產)：菸草、成人娛樂、賭博、爭議性軍事武器；
- g. 瑞銀資產管理基於主動議合規則(engagement)之排除項目。

d)ESG風險整合：將ESG風險整合入研究流程，或將ESG風險納入投資組合篩選原則。

e)盡職治理：公司議合以及股東會投票。舉例來說，瑞銀資產管理簽署或承諾了以下與投資盡責治理相關的最佳實踐準則：

- a.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Network (ICGN) Global Stewardship Principles
- b. UK Stewardship Code
- c. Japanese Stewardship Code

- d. Hong Kong SFC Principles of Responsible Ownership ISG Stewardship Framework (USA)
- e. Australian FSC Standard 23 on Principles of Internal Governance and Asset Stewardship
- f. Taiwan Stewardship Principles f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台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依以上定義，瑞銀資產管理ESG產品架構為：

- 「非ESG基金」：投資研究流程及投資組合皆無納入ESG元素。
- 「ESG整合基金」：ESG風險已整合入投資研究流程，惟投資組合無訂定ESG相關目標。
- 「ESG提倡基金」：ESG風險已整合入投資研究流程，惟投資組合僅訂定軟性ESG目標(例如：投資組合將致力於擁有相對於績效指標較低的加權平均碳密度，惟此目標非強制須達成之目標)。
- 「聚焦永續基金」：ESG風險已整合入投資研究流程並亦納入投資組合篩選原則、投資組合訂有ESG投資排除範圍且訂有硬性ESG目標(例如：投資組合將持有超過一定比例之ESG資產、投資組合加權平均碳密度低於基準指標…等)
- 「影響力投資基金」：ESG風險已整合入投資研究流程並亦納入投資組合篩選原則、投資組合訂有ESG投資排除範圍且訂有硬性ESG目標(例如：投資組合將持有超過一定比例之ESG資產、投資組合加權平均碳密度低於基準指標…等)、投資標的僅限定於符合影響力投資之標的(例如：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或擁有明確且可以衡量的正面社會或環境影響力)。

IV. 第四層篩選：參考外部資料包含MSCI ESG評級與MSCI加權平均碳密度等分析子基金(含基金受益憑證及ETF)投資組合之ESG綜合表現。子基金須同時符合下述兩項條件：

- a) MSCI ESG評級：A以上(含A/AA/AAA)。
- b) 子基金之加權平均碳密度(Weighted Average Carbon Intensity)等級為「低」或「非常低」，或該子基金之基準指數或追蹤之指數為相較其母指數(Parent Index)具有較低之加權平均碳密度之指數。

#### 具高碳密度公司的意義

由於碳密度較高的公司可能面臨更多碳相關的市場和監管風險，因此本指標(MSCI加權平均碳密度)用來評估該投資組合相對於其他投資組合或其基準指數，暴露於潛在氣候變化的相關風險。本指標可進行非股權資產類別間的比較。

MSCI加權平均碳密度(CO2排放量噸數/每百萬美元銷售額)

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碳密度是根據投資組合內每個公司的碳密度（碳排放範圍 1 & 2 / 每百萬美元銷售額）並依投資組合權重計算加權平均值而得。

在公司層級，碳密度（碳排放範圍 1 & 2 / 每百萬美元銷售額）代表公司最近期公布或估計之範圍 1 & 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按銷售額每百萬美元為單位進行標準化，讓不同規模的公司能進行比較。MSCI ESG Research 從被投資公司之公開文件與碳資訊揭露專案（CDP）中收集公司特定的直接（範圍 1）和間接（範圍 2）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如果一家公司未公布溫室氣體排放，MSCI ESG Research 將使用其專門方法估計範圍 1 和範圍 2 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每年更新一次。

範圍 1 碳排放定義為排放來源來自公司所擁有或控制，比如在熔爐或車輛中直接燃燒燃料。範圍 2 碳排放定義為是由公司購買電力所產生的排放。

### MSCI 加權平均碳密度實例

MSCI ESG CarbonMetrics 針對全球約 8,500 間公司（包含 MSCI ACWI 中所有成分股）進行其碳密度的分析，並如前述依照投資組合權重計算投資組合（或基金）層級之加權平均碳密度等級。請參考以下圖示。

### 較母指數(Parent Index)具有較低之加權平均碳密度之指數(ESG 版本)說明

#### **Weighted average carbon intensity**

(tCO<sub>2</sub>e / \$m sales)

The fund's holdings have low carbon intensity, based on the weighted average carbon emissions per USD million sales.

31.5 tons



請參考以下圖例說明。綠底為追蹤ESG版本指數之ETF，白底為追蹤傳統型指數之ETF，兩者追蹤同一母指數，差別在於ESG版本指數將傳統型指數經過ESG標準過濾後，剔除部分不符合永續指標之公司，留存下來之較為濃縮版的指數(成分股數量較低、總市值也較低)。其中右數第三欄「weighted average carbon

intensity，加權平均碳密度」，碳密度(或稱碳足跡)在國際上衡量的單位是每百萬美金銷售所產生的二氧化碳含量的公噸數，當數值越低，代表指數成分公司排放的二氧化碳越低，對環境的貢獻度也越大，進而整體ESG的分數就越高。下圖釋例為MSCI全球股票指數，其加權平均碳密度169公噸，ESG版本的MSCI全球股票指數碳排量下降到47公噸及68公噸，皆大幅低於母指數。故投資於追蹤ESG版本指數(具有較低之加權平均碳密度)之ETF或基金受益憑證能確保本基金具備足夠ESG特性。最後綜合評估子基金之績效、流動性、波動度、地域性等表現擇優選擇 15-25 檔納入投資組合。



## UBS Sustainable ETFs - Facts and Figures

For marketing purposes  
For professional clients only  
May 2022

### Equity

Fund Name / Index	Holding Count	Return p.a. 5 years	Return p.a. 1 year	Volatility p.a. 5 years	Tracking Error 5 Years	ESG Rating	Weighted Average Carbon Intensity (tCO2e / \$M sales)	ISIN	AUM mn in fund ccy *
UBS ETF (IE) MSCI ACWI Socially Responsible hedged USD UCITS ETF A-acc	558	11.57%	-1.83%	15.31%	2.38%	AAA	46.74	IE00BDR55703	3,981.70
UBS ETF (IE) MSCI ACWI ESG Universal Low Carbon Select hedged USD UCITS ETF A-acc	2417	10.63%	-2.91%	15.42%	0.88%	AAA	67.82	IE00BDQZ1113	3,280.73
UBS ETF (IE) MSCI ACWI hedged USD SF UCITS ETF A-acc	2936	10.28%	-2.22%	15.51%		AA	169.03	IE00BYM11443	7,012.07

由於本基金為 2022 年新成立之基金，故預計於明年 2 月底前揭露符合所訂 ESG 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

2) 如有設定績效參考指標，應比較基金採用 ESG 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 (Benchmark) 對成分股篩選標準兩者間的差異：

本基金無績效參考指標。

3) 基金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而採取盡職治理行動 (例如，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等記錄等)：

本基金預計成立於 2022 年 11 月，故尚暫無召開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之情形，然本基金盡職治理行動之原則，係與瑞銀投信盡職治理守則遵循相一致。

本公司盡職治理報告定期公布，請參考官方網站如下：

<https://www.ubs.com/tw/tc/asset-management/about-us/stewardship.html>

三. 特此公告。